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位于贵阳市金阳科技产业园涉及军品电机业务相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林泉电机持有的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尔特”）51%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林泉电机、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工”）有的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机”）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许国大、常州市協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協控投资”）、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合计持有的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控电子”）68%股份（以上合称“标的资产”）。同时，航天电器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783.84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就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指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许国大、常州市協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協控投资”）、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下同]就本次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交易对方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

二、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重组信息泄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经初步确认（以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数值计算），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9）。

三、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该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保证不向本次重组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信息提供方就本次重组提供的保密信息。《保密协议》约定，“未经甲方的同意或授权，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文件承担保密义务，保证其或其人员不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以及本项目的方案、时间安排等非公开信息”。相关经办人员和上述机构人员均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泄露相关保密信息，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价未出现异常波动。

四、在公司召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议召开工作有关必要的工作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和会议召开工作有关必要的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五、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讨论本次重组的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交易双方、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